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8

##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开展总额不超过（含）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 （一）业务介绍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业务。合作金融机构为公司提供商业票据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公司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票据的提取、贴现、质押开票等，保证公司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

#### （二）业务实施主体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三）合作金融机构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含）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 （五）有效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开展票据池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前次经2021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的议案》所涉及的相关额度将自动失效。

## （六）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保证担保、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票据池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含）5亿元。

###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提高票据管理效率与规范性，降低票据管理成本与风险。

2、有利于实现票据资源的统筹使用，解决购销活动中收付票据期限以及金额错配问题，减少货币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3、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以最大程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减少现金支付，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

###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能存在应收应付票据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票据池专用保证金账户，这对公司资金可能会造成暂时性流动性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采用以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尽量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货款，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致使所质押的票据额度不足，存在可能导致合作金融机构要求公司追加担保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

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监督与检查。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 **六、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